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1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鈺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36元本息，經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4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止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,824元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適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設籍臺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7 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林語柔